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2868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木下香

申 请 人 广州吉系风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大坝东环街1号之一401房（仅限办公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运载工具用电池；扬声器音箱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停车计时器；科学装置用隔膜；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；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（车载计算机）；计算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运载工具用后视摄像头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